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09.30万份,行权价格为11.3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09.30万份,行权价格为11.37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适用法律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9.3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行权价格:11.37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剑波	董事	16.00	3.35%	0.10%
徐静	财务负责人	12.00	2.52%	0.07%
曹思颖	董事会秘书	10.00	2.10%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人)		371.30	77.84%	2.31%
首次授予合计(81人)		409.30	85.81%	2.55%
预留股票期权		67.70	14.19%	0.42%
合计		477.00	100.00%	2.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善(D)	极差(E)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9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40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3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50%、2.10%、2.75%(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12.85	34.76	535.92	293.60	148.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9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409.3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5、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09.30万份,行权价格为11.3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2月9日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数量:5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0)。

3、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29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00万份,激励对象为5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7、2024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人,并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8、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行权价格:15.35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4年9月30日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50.00	13.70%	0.24%
合计	50.00	13.70%	0.24%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5,738,317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纵横通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767 、100000076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2月9日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50.00	13.70%	0.24%
合计	50.00	13.70%	0.24%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205,738,317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第二批) 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一致。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授予的5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2.10	6.17	74.07	48.94	12.91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4-04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何贤杰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黄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黄俊独立董事的任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黄俊简历附后)

何贤杰表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董事会对何贤杰任职期间对公司